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法治央企建设的意见》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推进公司法治建设，提升依法治企能力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执行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或与上述人员履行相同或相似职务以及公司认定的其他人员。</p>	<p>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或与上述人员履行相同或相似职务以及公司认定的其他人员。</p> <p>总法律顾问由董事会聘任，直接向公司董事长负责，领导法务管理机构开展工作。</p>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并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章程变更登记备案相关事宜。上述内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